

竞争法律与政策 资讯



二〇二五年 9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

目 录

上海市律师协会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
竞争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 09 月刊

主 任
林 文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陈云开 黄 凯
潘志成

编 委 按姓氏拼音
陈 懿 耿 婷
黄 克 刘宣滢

新规速递 1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的公告..... 1

实务动态 2

- 孟扬率团访问澳大利亚、新加坡..... 2
- 市场监管总局面向外资企业举办反垄断合规讲堂..... 3
- 市场监管总局举办殡葬领域反垄断合规讲堂..... 4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宣传倡导活动的通知..... 5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国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报告（2024）》..... 8
- 2025 年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研讨会在京召开..... 9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5 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典型案例.. 11

案件概览 19

- 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专项行动案件（第一批）..... 19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是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思博伦通信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25
- 英伟达违反反垄断法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决定实施进一步调查 32
- 行政处罚案件..... 33

新规速递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 《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的公告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wszx/art/2025/art_1963f6e4cab24ed3be8b8d9f0f6b7e01.html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 《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的公告

(2025 年第 33 号)

《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MR/T 0002—2025）行业标准已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现予以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该标准可在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系统(网址：<https://mr.samr.gov.cn>)查询。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实务动态**孟扬率团访问澳大利亚、新加坡**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7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76fd2cef8ddb467381f12815949a5c07.html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与澳大利亚、新加坡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9 月 21 日至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孟扬应邀率团访问澳大利亚、新加坡，落实与两国竞争执法机构签署的合作文件，推动加强两国竞争领域互利合作，为双边经贸往来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深化中澳、中新经贸合作。

访问期间，代表团与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举行会谈，就反垄断立法执法最新进展、反垄断执法程序和并购审查等议题进行交流；与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举行会谈，就反垄断执法机构设置、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和市场调查经验做法等议题进行交流。代表团还召开中资企业座谈会，并实地调研部分中资企业海外经营发展和竞争合规情况，与澳大利亚竞争法领域专家座谈交流。

市场监管总局面向外资企业举办反垄断合规讲堂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fl dys/sjdt/tpxw/art/2025/art_8fdcede91b1e458b8448c291a83d4da6.html

9 月 18 日，市场监管总局在北京举办 2025 年第八期反垄断合规讲堂，邀请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黄勇，针对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外资企业在华经营中存在的竞争合规关注提供指导，结合国内外反垄断执法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垄断行为表现形式与企业合规管理要点，帮助企业准确理解立法意图和执法趋势，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机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司局和单位，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和 100 余家企业通过线下和线上形式参加活动。

市场监管总局举办殡葬领域反垄断合规讲堂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sj/art/2025/art_36fca4a8d2e246a0b81efd1a45238156.html

9 月 22 日，市场监管总局以“加强殡葬领域反垄断合规建设”为主题举办 2025 年第九期反垄断合规讲堂，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剖析”的形式，系统梳理殡葬领域涉嫌垄断行为，引导殡葬领域经营者强化合规意识，防范垄断风险，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 “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宣传倡导活动的通知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jzcxds/art/2025/art_a8e6d51421484219b461bfd35656c451.html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 “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宣传倡导活动的通知

市监竞协函（2025）5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公平竞争宣传倡导，大力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按照 2025 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重点活动安排，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宣传倡导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制度规则宣传倡导，广泛宣传公平竞争治理取得的成效，切实增强全社会公平竞争意识，推动公平竞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提升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能力和水平，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竞争良好氛围。

二、活动主题

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

三、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至 12 月

四、活动内容

（一）进机关，着力增强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和水平。鼓励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作为“进机关”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日常培训，促进各级行政机关深刻认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见效。通过案件剖析、视频动画、展板海报等方式，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审查标准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66 项不得”等作为宣传重点，通过编写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典型案例等方式，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准确理解把握审查要求。鼓励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靠前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起草单位，提升一线工作人员公平竞争审查能力。

（二）进党校，着力提升公平竞争理论与实践高度。充分发挥党校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阵地作用，积极推动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相关主题和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班、研修班，在理论研讨和业务交流中进一步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公平竞争理念，促进准确把握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要求。推动党校学员持续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相关问题研究，深入剖析公平竞争领域问题挑战，提出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鼓励党员干部积极撰写高质量理论文章，不断拓展研究深度和广度，推动公平竞争理论创新。

（三）进企业，着力提升公平竞争合规自觉性和主动性。鼓励开展送法上门活动，发放有关政策文本，提供现场咨询，重点帮助企业了解有关法律法规新规定、新要求，以及《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等指南、标准，支持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合规管理水平，防范竞争违法风险。鼓励通过现场会、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强化政企沟通交流，帮助企业明晰经营行为边界，解决经营发展中面临的竞争问题，加深企业对公平竞争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理解。鼓励因

地制宜通过制作发布合规图解、短视频等方式，讲好企业公平竞争合规故事，防范非理性竞争。

五、活动要求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活动在公平竞争普法宣传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本地区实际，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创新方式方法，扩大宣传效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企业自愿参与原则，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要及时收集汇总活动相关图片、视频等材料，加强提炼总结，梳理有益经验和特色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联系人：竞争协调司 方正 010-8226089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09 月 0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国价格监督检查 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报告（2024）》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f4f619c0c8fb4db0bf817345e1323969.html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英文版《中国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报告（2024）》（以下简称《报告》），系统总结 2024 年度全国市场监管部门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执法工作情况。

《报告》显示，2024 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践行“监管为民”核心理念，深入开展价监竞争守护行动，全年共立案 3.86 万件，罚没款 30.7 亿元，督促退费 20.25 亿元。下大力气整治涉企违规收费，推动减轻企业负担，全国共立案 3042 件，罚没款 4.3 亿元，退费 13.6 亿元；重拳整治殡葬领域违法乱象，精准发力维护价格秩序稳定，全年民生领域价格执法立案 1.84 万件，罚没款 12.07 亿元，退还消费者 6.62 亿元；对不正当竞争行为高压严打，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1.42 万件，罚没款 8.05 亿元。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5年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 研讨会在京召开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09月10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sj/art/2025/art_db2671dcab7748dd903bd62596f8ddba.html

9月10日，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本次研讨会以“构建中国式公平竞争治理体系，助力‘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为主题，聚焦公平竞争治理重点、难点，开展交流研讨。

会议全面总结“十四五”期间我国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规则、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深化竞争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工作成效，并从持续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充分发挥公平竞争监管在促进创新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深化竞争领域制度型开放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议。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组长王利明从组织建设、课题研究、智库咨询、社会影响等方面总结了过去一年工作成果，并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适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统筹国内公平竞争与对外开放四个维度阐述了构建中国式公平竞争治理体系的战略路径。

此次研讨会为制定公平竞争领域“十五五”规划提供重要智力支持，与会专家围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数字经济时代的反垄断监管执法”“大国博弈背景下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战略实施”“科学适用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专题深入交流研讨，就公平竞争治理领域的难点堵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此次会议对推动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公平竞争治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和总局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5 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典型案例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5961.html>

人民法院通过依法裁判垄断案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在 2025 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期间，最高人民法院于 9 月 10 日发布 5 件反垄断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 5 件典型案例，涉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固定商品价格及分割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行为以及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等重要法律问题，涵盖交通、建材、原料药、化工等民生行业。这些案例主要体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关切民生领域，保障基本民生，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本次发布的“共享单车”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水泥协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原料药樟脑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案均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与百姓的出行成本、用药成本、住房成本等息息相关。人民法院依法坚决制止垄断行为，并对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给予相应赔偿，不仅捍卫了市场公平，更守护了百姓的切身利益，彰显反垄断司法服务保障基本民生的鲜明立场，为规范民生领域市场竞争树立了法治标杆。

二是规则体系精细化，裁判标准日趋完善，为规范市场竞争行为提供清晰指引。“水泥协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明确了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的认定标准，划定行业协会行为边界，规范行业协会依法开展行业指导和服务。“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案，明确了横向垄断协议中

受害人损失推定与损失计算规则，减轻了横向垄断协议纠纷中原告的举证负担和证明难度。“甲醛销售市场”横向垄断协议案，明确了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标准，便于人民法院精准识别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三是反垄断司法与行政执法协同发力，良性互动，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水泥协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和“原料药樟脑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均是人民法院对地方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反垄断处罚决定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复议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体现了反垄断司法对行政执法的依法监督和支持，确保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无论是行政执法还是司法裁判，最终目标具有高度一致性，即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2025 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典型案例目录

1. “共享单车”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行终 1011 号】——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认定
2. “水泥协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行终 148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3）京 73 行初 6605 号】——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的认定
3. “原料药樟脑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行终 30 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1 行初 753 号】——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及罚款比例的确定
4. “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案【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 456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 01 民初 303 号】——横向垄断协议中受害人损失推定与损失计算规则
5. “甲醛销售市场”横向垄断协议案【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 350 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 01 知民初 335 号】——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

1. “共享单车”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认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行终1011号（杭州青某公司与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某市大数据中心及一审第三人某市交某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

【基本案情】杭州青某公司（简称青某公司）系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提供商，其以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简称某行政审批局）、某市大数据中心在该市违法设定并实施共享单车特许经营，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青某公司诉讼请求。青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某行政审批局、某市大数据中心在该市共享单车领域设定特许经营权并将之授予某市交某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交某公司），实际上是设定和授予共享单车特许经营权，构成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限定交易，缺乏合法性和合理性，且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鉴于某行政审批局在该市共享单车领域设定特许经营权，缺乏法律依据，超越职权范围，且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撤销被诉行为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被诉行政行为应予撤销。故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撤销在某市共享单车领域设定特许经营权并将之授予交某公司的行政行为。

【典型意义】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首例认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案件，对明确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认定标准，依法规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推动真正放开市场准入，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增进市场活力具有积极意义。

2. “水泥协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的认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行终 148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3）京 73 行初 6605 号（某省水泥协会与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基本案情】某省水泥协会（简称水泥协会）系经批准成立的行业协会。2019 年 5 月，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有关水泥协会组织本行业企业联合涨价的举报。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后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水泥协会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组织推动某省某区域 13 家水泥企业多次达成统一上涨水泥产品价格的垄断协议，并协调涉案企业实施。故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水泥协会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0 万元。水泥协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复议后予以维持。水泥协会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水泥协会的诉讼请求。水泥协会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水泥协会通过组建微信群、组织聚会及行业会议等方式搭建沟通协调平台，组织并推动当地主要水泥企业就错峰生产、水泥市场情况、水泥销售价格等问题进行多次沟通交流，形成了不要价格竞争、采取保价措施的共识。涉案水泥企业基本都按照在微信群或聚会中商议的涨价时间、涨价幅度统一对水泥价格进行了调整。在涉案水泥企业达成并实施涉案横向垄断协议过程中，水泥协会以“错峰生产、维持水泥价格”为目标，积极主动谋划、组织、协调、推动达成和实施协议，对涉案垄断协议的达成和实施起到主导性作用。因此，应当认定水泥协会违反了反垄断法关于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的规定。被诉处罚决定、被诉复议决定对水泥协会违法行为的认定具有充分的事实依据，确定的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与水泥协会的违法行为性质、持续时间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符合过罚相当原则。故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裁判明确了行业协会通过组建、召集、领导、策划、操纵、指挥、发起等行为，对垄断协议达成或者实施起到决定性或主导作用的，应认定为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本案判决对于正确划定行业协会行为边界，规范行业协会依法开展行业指导和服务具有积极意义。

3. “原料药樟脑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及罚款比例的确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行终30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1行初753号（黄某化工药业有限公司与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基本案情】黄某化工药业有限公司（简称黄某公司）与案外人苏州优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优某公司）、江苏嘉某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嘉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统称涉案三家公司）系被诉垄断行为发生时我国境内仅有的实际生产原料药樟脑的三家企业，其中黄某公司、优某公司生产合成樟脑，嘉某公司生产天然樟脑。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接到涉嫌垄断的举报线索后，对涉案三家公司及相关企业展开调查，并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涉案三家公司达成并实施了横向垄断协议，责令黄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5%的罚款。黄某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复议后予以维持。黄某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黄某公司的诉讼请求。黄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天然樟脑与合成樟脑在用途、质量检测、销售渠道等方面基本相同，对于下游成品药生产企业而言两者可以无差别替代，需求替代性强，涉案三家公司系在国内原料药樟脑市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优某公司停止生产原料药樟脑后，委托黄某公司为其生产工业级合成樟脑，并约定优某公司协助黄某公司开拓原料药樟脑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双方还将工业级合成樟脑的委托加工条件与原料药樟脑的市场价格挂钩，可以认定黄某公司与优某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分割销售市场、固定商品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此外，涉案三家公司还通过会面、微信、电话等行为，将彼此协商的价格作为向成品药生产企业的报价基础，使下游企业接受经过协商干预的价格，可以认定涉案三家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黄某公司、优某公司实施分割销售市场、固定商品价格的行为与涉案三家公司实施价格协同行为存在重叠，消除价格竞争的反竞争效果叠加，严重损害下游成品药生产企业及终端消费者的利益。黄某公司从垄断行为中受益明显，且在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过程中，黄某公

司曾多次出现拖延调查程序和不真实陈述的情况，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 5%的罚款，在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罚款比例与黄某公司实施的垄断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以及配合调查情况等裁量因素相适应，符合过罚相当原则。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被诉行政复议决定对黄某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行为的认定并无不当，确定的罚款比例合法适当。故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反垄断执法司法在原料药行业的重要实践，也是人民法院依法监督和支持反垄断行政执法，共同维护原料药市场公平竞争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对明晰原料药相关商品市场界定，规范原料药企业市场竞争行为，降低下游成品药生产成本，保障基本民生具有积极意义。

4. “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案——横向垄断协议中受害人损失推定与损失计算规则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 456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 01 民初 303 号（某地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建某混凝土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基本案情】2017 年 3 月，某地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五建公司）与建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混凝土公司）签订商砼购销合同，约定了混凝土公司向五建公司供应商砼的单价。2018 年 9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以购销合同价格为基础，商砼单价上涨 90 元/立方米。补充协议签订后，至 2020 年 4 月，混凝土公司向五建公司累计供应商砼 5192.5 立方米。2021 年 6 月，某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混凝土公司与江某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江某公司）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达成并实施了固定商砼销售价格、分割商砼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且在此期间当地只有该两家企业实际生产、销售商砼。2023 年 4 月，五建公司以混凝土公司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给其造成损失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混凝土公司赔偿损失。一审法院判决混凝土公司赔偿五建公司损失 467325 元。混凝土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五建公司与混凝土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系在混凝土公司与江某公司实施横向垄断协议期间签订并依约履行完毕，并非在正常、公平市场竞争条件下签订和履行，五建公司承受的商砼单价上涨，正是混凝土公司实施垄断协议的结果，可以合理推定五建公司因混凝土公司实施垄断协议受到损失。关于赔偿损失数额，本案难以获得相关市场中商砼的市场竞争价格或者可替代商品的市场竞争价格，同时也没有证据显示在被告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实施前或实施后混凝土公司存在与交易相对方通过自由市场竞争而形成的商砼价格。混凝土公司与五建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商砼价格均属混凝土公司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固定价格”，鉴于五建公司仅就补充协议与购销合同约定的商砼单价差额主张损失，一审法院认定混凝土公司被告横向垄断行为给五建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至少不低于以补充协议与购销合同约定的商砼单价差值 90 元/立方米乘以五建公司采购商砼总量 5192.5 立方米得到的价差总额即 467325 元，并无不当。混凝土公司主张商砼价格上涨全部或者部分系原材料成本上涨等非垄断因素所致，应举证证明该非垄断因素存在，或垄断因素与非垄断因素同时存在，并合理区分垄断因素与非垄断因素对该交易价格的影响程度，否则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混凝土公司未对此进行举证，亦未区分说明垄断因素与非垄断因素的影响程度，一审法院以交易商品单价上涨幅度计算被告横向垄断行为给五建公司造成的损失，亦无不当。故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横向垄断协议损害赔偿典型案件。本案裁判明确了在横向垄断协议实施期间与垄断协议实施者签订合同的经营者的损失推定，同时明确了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主张价格上涨存在非垄断因素时的举证责任及法律后果，减轻了横向垄断协议纠纷中原告的举证负担和证明难度，对切实维护垄断行为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5. “甲醛销售市场”横向垄断协议案——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 350 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 01 知民初 335 号（湖北三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北鑫某化工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基本案情】2021 年 11 月，湖北三某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三某新材料公司，需方）与湖北鑫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鑫某化工公司，供方）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鑫某化工公司向三某新材料公司供应甲醛。其中第八条“竞业条款”为：“供方应对需方客户企业进行保密处理，不得出现串货现象，当供方或其代理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进入需方下游企业，限令供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停止供货……”。购销合同签订后，鑫某化工公司与某节能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与框架协议，约定鑫某化工公司向某节能公司供应甲醛。三某新材料公司认为，鑫某化工公司利用向三某新材料公司的客户送货的便利条件，与三某新材料公司的客户直接交易，违反“竞业条款”，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鑫某化工公司向三某新材料公司支付管理费 50 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购销合同第八条属于保护客户信息的条款，并非分割市场、限制竞争的垄断条款，也无显失公平，应认定合法有效；在案事实不足以认定鑫某化工公司利用了三某新材料公司客户信息，鑫某化工公司不构成违约。据此驳回三某新材料公司的诉请。三某新材料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鑫某化工公司与三某新材料公司除存在供应商与销售商之间的上下游关系，在湖北省某地区甲醛销售市场还存在竞争关系。购销合同第八条实际上划分出两个市场：一个是三某新材料公司的下游终端企业市场，该市场中，鑫某化工公司不得进行甲醛交易；另一个则是非三某新材料公司客户的下游企业市场，该市场中，鑫某化工公司不受限制。即三某新材料公司和鑫某化工公司达成了一项分割该地区甲醛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既限制了鑫某化工公司合法经营权，也剥夺了三某新材料公司下游客户的交易自由。三某新材料公司在本案中主张鑫某化工公司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责任的依据是购销合同第八条，该条应被认定为无效条款，因此三某新材料公司的主张缺乏合同依据。一审判决关于鑫某化工公司未构成违约的理由虽有不当，但结论正确。故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纠纷虽然发生在上游商品制造者与下游的中间销售商之间，但双方通过竞业禁止条款的安排，实现了对下游客户的市场分割，具有明显的反竞争效果。本案裁判对于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反垄断司法职能作用，精准识别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实现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的立法目的，具有积极意义。

案件概览

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专项行动案件 (第一批)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jzxts/tzgg/qlpc/art/2025/art_a79f0eecacc84d10a56cd7cc1bcce8df.html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 2025 年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积极作为，依法调查纠正了一批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不当干预市场竞争的行为，助力稳定市场预期、激发企业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现公布部分案件如下：

一、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安徽、江苏、浙江、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四省交通运输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举报，依法对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对使用外地 ETC 卡货运经营者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并指导江苏、浙江、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对本省交通运输厅开展类案同查，实施挂牌督办，推动全面纠治。

经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制定实施差别化政策，对持有安徽 ETC 卡货车通行安徽省收费公路实行通行费 85 折优惠；对持有其他 ETC 卡货车实行通行费 95 折基本优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自 2017 年 1 月开始制定实施差别化政策，对持有并使用运政苏通卡的货车实行高速公路通行费 9 折优惠，

2018 年底调整至 85 折优惠；同一时期，对持有其他 ETC 卡货车实行通行费 95 折基本优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自 2022 年 1 月开始制定实施差别化政策，规定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浙江省发行的 ETC 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车通行费，实行 85 折优惠；对使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发行的 ETC 车载装置的货车实行 95 折基本优惠。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自 2017 年 7 月开始制定实施差别化政策，对使用粤通卡的货车实行部分高速公路通行费 85 折优惠；对使用其他 ETC 卡货车实行 95 折基本优惠。

上述行为通过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导致在提供同等服务的情况下，使用外地 ETC 卡的货运经营者承担更多成本，影响其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使其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增加了货运经营者跨区域拓展业务和参与市场的难度，不利于商品要素跨地区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和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建议，建议责令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积极稳妥改进相关政策措施，并督促江苏、浙江、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有关行为，推动做好整改。2025 年 3 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调整我省部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5 月，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单位印发《关于优化完善我省部分货车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单位印发《关于广东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6 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单位印发《关于优化省内国资控股高速公路 ETC 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函》，对本外地货运经营者实行同等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恢复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二、山西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经查，2022 年 5 月，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住建发〔2022〕19 号），明确要求每年组织开展市龙头骨干企业评选，在工程项目承发包中，骨干企业免于招标

资格预审，投标保证金减半收取；加大骨干企业评标资信评分权重；支持本市建筑企业优先承接市内工程项目，根据企业在本市当地信用评价情况，对信誉好、履约能力强的企业需缴纳的保证金比例进行适当下浮；在政府投资项目核准为非公开招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邀请本市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参与投标；对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本市建筑企业范围内择优选用等。

上述行为在信用评价、工程项目承发包等领域区别对待本外地企业，排除、限制外地企业公平参与当地建筑业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分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经山西省市场监管局执法调查，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废止问题政策文件，消除竞争限制，恢复相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同时举一反三开展政策文件存量清理，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三、河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经查，2021 年 1 月，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与某医学检验公司（乙方）签订《商丘市医学检验病理共享中心合作协议》，约定“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作为商丘市区域内医学检验病理服务提供商”“甲方协助乙方与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协商签订合作协议，乙方与签约的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业务运营由共享实验室统一管理运营”“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开展本合同项下相同或类似的商业合作”“甲方应协助乙方与商丘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学检验病理共享合作协议”等内容。同年 3 月，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商丘市医学检验病理共享中心”授牌于该公司。同年 9 月，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各县（市、区）卫健委、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下发《关于加快推进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作进度”，推进医疗机构与市医学检验病理共享中心签订互认协议。截至调查时止，该市域内开展第三方医学检验送检业务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已与某医学检验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占比为 65.4%。

上述行为致使该经营者占据当地第三方医学检验市场较大份额，一定程度上排除、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当地相关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

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

经河南省市场监管局执法调查，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废除《关于加快推进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修订《商丘市医学检验病理共享中心合作协议》，删除协议中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直各医疗机构下发《关于废除〈商丘市医学检验病理共享中心合作协议〉部分条款和有关文件的通知》，并于其官网公示，督促各相关医疗机构按修改后的文件执行，恢复相关市场竞争秩序。

四、甘肃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临夏市城市管理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经查，临夏市城市管理局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6 月召开会议，要求全市正常经营的多家家餐厨垃圾收运企业将餐厨垃圾交至某公司。同年 8 月，发布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拍卖公告，确定该公司中标，经营权年限为 29 年。其后，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在合作期限内，授予该公司独家排他权利，承诺不得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上述行为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参与公平竞争，导致原正常运营的多家家同类企业无法在当地继续开展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餐饮企业无法自主选择相关服务提供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向临夏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建议，建议责令临夏市城市管理局停止相关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并在政府网站公开。鉴于临夏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曾因实施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被反垄断执法

机构调查处理，且此次存在拒绝、阻碍调查行为，同时提出对有关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的建议。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对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开展执法约谈，并依法立案查处

2024 年 6 月 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线索开展核查。6 月 21 日，会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其负责人开展行政执法约谈。6 月 25 日，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2023 年 10 月 27 日，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通过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合作投资主体比选项目（重）的招标公告》，择优比选投资开发主体 3 家，分别负责 3 个片区项目建设。2023 年 12 月，与两家中标企业分别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第 1 个片区（宝坛乡、怀群镇、兼爱乡、纳翁乡、乔善乡、天河镇 6 个乡镇区域）光伏开发建设；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第 3 个片区（龙岸镇、黄金镇、小长安镇 3 个乡镇）光伏开发建设。签订投资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两家中标企业分别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上述行为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排除其他光伏企业交易机会，限制光伏用户自主选择权，对当地屋顶分布式光伏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规定。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执法调查，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在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合作投资主体比选项目的招标文件失效的公告》，解除原业务协议，并退还中标企业履约保证金，恢复当地分布式光伏市场竞争秩序。

六、辽宁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丹东市振兴区教育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经查，丹东市振兴区教育局于 2024 年 5 月召开会议决定统一组织各学校开展校服采购活动。同年 7 月，发布所属中小学学生装采购征集公告，经评审，3

家企业入围，随后签订《成交通知书》。同年 9 月，制定印发文件，明确区属学校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供货企业。

上述行为限定 3 家企业为当地中小学校服采购入围供应商，剥夺学校、家长的自主选择权，排除其他具有资质的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经辽宁省市场监管局执法调查，丹东市振兴区教育局公开废止问题政策文件，不再限制学校、家长自主选择校服采购企业，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恢复相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七、江西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南城县民政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经查，2017 年 3 月，南城县民政局与某公司签订殡仪馆、公益性墓区新建及承包经营合同，约定承包经营期间，不批建第二家经营性殡仪馆和墓区，承包期限为 60 周年。截至调查时，南城县仅有该公司承包建设的一家经营性殡仪馆和公墓，其墓区出售的墓穴中，经营性墓穴占比 95.74%，公益性墓穴占比 4.26%。

上述行为表面上是签订公益性墓区建设合同，实际是将该县经营性墓区和公益性墓区全部交由该公司进行运营，限制其他经营性殡仪馆和墓区经营者进入当地殡葬服务市场，妨碍市场公平竞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

经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执法调查，2025 年 2 月，南城县民政局废除原合同有关违法条款，在南城县人民政府官网发布殡葬领域公平竞争公告，消除竞争限制，恢复相关市场竞争秩序。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是德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思博伦通信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jzxts/tzgg/ft.jpz/art/2025/art_646fc5bb2b3d4e0ba725b37cdd021243.html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是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是德科技）收购思博伦通信公司（以下简称思博伦）股权案（以下简称本案）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受理和审查程序

本案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申报标准，为是德科技与思博伦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非简易程序主动申报。2025 年 2 月 17 日，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申报材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予以受理并开始初步审查。3 月 18 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6 月 13 日，经申报方同意，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7 月 14 日，市场监管总局对本案作出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决定，并于 9 月 16 日恢复计算审查期限。目前，本案处于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截止日为 10 月 13 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项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市场、网络安全测试产品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在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同业竞争者和下游客户意见，同经济、法律以及行业专家深入座谈，了解相关市场界定、市场结构、行业特征和集中对各方面影响等信息，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本案竞争问题进行经济分析，并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收购方：是德科技。2014 年在美国注册，主要从事电子设计、测试与测量解决方案业务，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无最终控制人。

被收购方：思博伦。1936 年在英国注册，主要从事通信测试与测量解决方案业务，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无最终控制人。

2024 年 3 月 28 日，是德科技和思博伦签署协议，是德科技拟收购思博伦全部股份。交易完成后，是德科技持有思博伦 100% 股权，单独控制思博伦。

三、相关市场

（一）相关商品市场

经审查，集中双方在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网络安全测试产品、信道仿真测试产品、移动核心网测试产品市场存在横向重叠。同时，考虑到导航卫星系统测试产品业务是思博伦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之一，对导航卫星系统测试产品市场也进行了考察。

1. 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市场。

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指在实验室中测量高速（运行速度在 100 千兆比特/秒及以上）以太网网络组件（如路由器和交换机）性能的解决方案。高速以太网能够显著提高数据传输速度，在传输速度、应用领域和价格方面均区别于标准以太网。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专门用于测量运行速度在 100 千兆比特/秒及以上的以太网网络组件，无法被标准以太网测试产品所替代。因此，将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界定为本案相关商品市场。

2. 网络安全测试产品。

网络安全测试产品指在网络部署前阶段，模拟网络安全威胁，对网络基础设施的多个方面进行测试的解决方案。网络安全测试产品用于测试网络中的安全功能，如防火墙、虚拟公共网络隧道以及识别恶意软件的身份验证和其他安全威胁应用程序，无法被其他网络测试产品替代。因此，将网络安全测试产品界定为本案相关商品市场。

3. 信道仿真测试产品。

信道仿真测试产品指在实验室环境中模拟现实世界的无线电信道或频率条件（如噪声、干扰、衰减、延迟和时延），来测试无线设备和网络设备性能的解决方案。信道仿真测试产品可以模拟真实无线信道环境和各种复杂的挑战性条件，主要用于优化网络和通信装置、设备以及芯片组的性能和可靠性，无法被其他网络测试产品替代。因此，将信道仿真测试产品界定为本案相关商品市场。

4. 移动核心网测试产品。

移动核心网测试产品指在移动核心网络部署前，对其容量和性能进行测试的解决方案，主要测量移动核心网络的容量、性能和协议一致性（即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无法被其他网络测试产品替代。因此，将移动核心网测试产品界定为本案相关商品市场。

5. 导航卫星系统测试产品。

导航卫星系统测试产品能够模拟实际全球卫星系统传输信号，使得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无需依赖真实的卫星信号，即可在各种条件下对其通信设备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器和系统进行测试，无法被其他网络测试产品替代。因此，将导航卫星系统测试产品界定为本案相关商品市场。

（二）相关地域市场。

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网络安全测试产品、信道仿真测试产品、移动核心网测试产品、导航卫星系统测试产品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全球。理由：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经营，产品运输成本较低，最惠国关税为零，且不存在其他贸易壁垒或限制。因此，本案将上述产品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全球，同时考察中国境内市场情况。

四、竞争分析

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参考《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市场监管总局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集中对下游用户企业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网络安全测试产品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本项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是交易将显著改变市场结构，增强是德科技的市场控制力。2023 年，在全球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市场上，是德科技、思博伦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5—30%、20—25%（排名第一、第二），合计份额为 50—55%。交易前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 指数)为 1721，交易后 HHI 指数为 3027，HHI 指数增量(Δ HHI)为 1306。在中国境内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市场上，是德科技、思博伦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10%、30—35%（排名第六、第一），合计份额为 40—45%。交易前 HHI 指数为 1843，交易后 HHI 指数为 2355， Δ HHI 为 512。交易后，是德科技在相关市场呈现一家独大态势。

二是交易双方竞争紧密，技术上具有先发优势。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的测试速度是影响客户购买决策的关键指标。目前全球范围内能满足速度为 400G、800G 高速以太网测试特定要求的产品主要由是德科技和思博伦提供，双方之间存在紧密竞争关系。公开资料表明，双方的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在端口密度、性能表现、稳定性方面具有显著技术优势，其他竞争者产品难以形成有效替代。

三是下游客户对交易双方依赖度较高且可能进一步强化。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的下游客户是通信技术相关的研究所和实验室、网络设备制造商、电信运营商、移动设备制造商等，对 400G 及以上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需求强烈。在全球和中国境内 400G 及以上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这一细分市场，是德科技和思博伦的合计市场份额分别为 70—75%和 50—55%，进一步说明双方在速度更高的产品上具有更高的客户认可度。同时，随着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等技术兴起，需要不断突破以太网速度和带宽的极限，未来几年内，下游客户对更高速率以太网测试产品（如 800G、1.6T）以及专门用于新兴技术的以太网测试需求将会大幅提升，预计对双方产品的依赖度可能进一步强化。

四是相关市场进入困难。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技术难度大、技术迭代周期较短，且客户需求演变快、对测试精准度要求高，新供应商进入市场需要大量前期研发投入和口碑积累，新产品上市需要满足一系列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从研发新的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产品上市，再到获得稳定的客户群体，需要很高

的资金和时间投入。据估计，每代以太网产品上市时（每12—18个月），供应商将需要投入约7.3—14.6亿元来研发新的测试产品。

（二）本项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网络安全测试产品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是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市场集中度，增强是德科技的市场控制力。2023年，在全球网络安全测试产品市场上，是德科技、思博伦的市场份额分别为40—45%、10—15%（排名第一、第二），合计份额为55—60%。交易前HHI指数为2217，交易后HHI指数为3267， Δ HHI为1050。在中国境内网络安全测试产品市场上，是德科技、思博伦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0—15%、10—15%（排名第二、第五），合计份额为20—25%（排名第一）。交易前HHI指数为1080，交易后HHI指数为1378， Δ HHI为298。交易进一步提高了市场集中度，增强了是德科技的市场控制力。

二是交易将消除相关市场最领先的两个紧密竞争者之间的竞争。网络安全测试产品的下游客户以通信技术相关的研究所和实验室、电信运营商为主。调查显示，是德科技和思博伦的产品在攻击库更新速度、可支持网络协议丰富度等方面显著强于其他竞争者，双方是受到下游客户普遍认可的行业内最领先的两个竞争者，竞争关系紧密。因此，交易将消除双方之间的紧密竞争关系，减少客户的选择范围，消除存量市场竞争。

三是其他竞争者难以提供有效竞争约束。在全球网络安全测试产品市场上，由于客户认可度、技术先发优势等差异，其他竞争者与交易双方的市场份额存在较大差距，难以对集中后实体形成有效竞争约束。在中国境内市场上，虽然近年来出现多家竞争者并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但其客户仅限于中国境内，难以在全球市场上对交易双方形成有效竞争约束。

四是市场进入门槛较高。考虑到网络安全测试产品的攻击库更新速度、可支持网络协议丰富度等核心竞争指标都需要依赖大量用户反馈才能得以提升，新进入者需较长时间积累市场口碑后才能对集中后实体形成有效竞争约束。因此，网络安全测试产品依然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短期内难以出现新进入者对集中后实体形成有效竞争约束。

五、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将本案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审查意见及时告知申报方，并与申报方就如何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多轮商谈。对申报方提交的限制性条件承诺，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重点从限制性条件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方面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申报方 2025 年 9 月 16 日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见附件）可以有效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审查决定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在全球和中国境内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市场、网络安全测试产品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申报方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如下义务：

（一）剥离思博伦高速以太网测试业务、网络安全测试业务等给唯亚威通讯技术公司，剥离业务包括维持该业务当前运营、或确保该业务的存续性和竞争性所必需的所有资产和员工。

（二）【保密信息】

上述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除按本公告办理外，申报方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对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具有法律约束力。自生效日起，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本承诺方案的履行情况，直至本承诺方案的各项限制性条件终止。第一项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有效，至剥离交割及过渡性服务完成后终止。其余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 5 年内有效，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申报方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如未履行上述义务，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附件：关于是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思博伦通信公司股权案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公开版）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09 月 28 日

英伟达违反反垄断法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决定实施进一步调查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66b8363c3a194ba0a394a843d6cf3fd1.html?utm_source=richmond%20news&utm_campaign=richmond%20news%3A%20outbound&utm_medium=referral

近日，经初步调查，英伟达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英伟达公司收购迈络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决定对其实施进一步调查。

行政处罚案件

2025 年 9 月，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发布了 1 件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件，包括：

案件名称	案件概述	信息来源
山东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涉嫌组织民爆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对山东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涉嫌组织民爆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 2025 年 8 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发布时间：2025/09/05； 访问链接： https://www.samr.gov.cn/jzxts/tzgg/xzcf/art/2025/art422bef2ce86d4a9595408c837442b9c2.html